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7-03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0号），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或“甲方”）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共计发行 320,108,695 股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5,217,39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通过询价方式进行，公司已向通过询价确定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9,999,994.4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3,834,704.07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36,165,290.4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27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溧发改综备[2016]6号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注：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披露：募集资金用途，支付股权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80,500.00 万元，支付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9,500.00 万元，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万元，合计 290,000.00 万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以下简称“丁方”）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一”），户名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账号 20000014260300018829683，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专户一余额为零元。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二”，专户一、二合称“专户”），户名常州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账号 20000035187900018833425，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专户二余额为零元。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乙方、丙方承诺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戊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戊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制订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当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对甲方、乙方、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王万里、杜鹏飞可以在丁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丁方分别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戊方。丁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一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按照两者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丁方应及时分别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戊方，同时提供专户一的支出清单；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二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按照两者孰低原则确定）的，丙方、丁方应及时分别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戊方，同时提供专户二的支出清单。专户一和专户二相互转让不受本条限制。

7、乙方、丙方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形的，甲方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8、戊方如发现乙方、丙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情形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及丁方，丁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前提下配合戊方进行调查和核实。戊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乙方、丙方确实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情形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戊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八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或向戊方通知专户一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一情形的，甲方或者戊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一；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或向戊方通知专户二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二情形的，甲方或者戊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二。

11、戊方应当每半年对乙方、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戊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甲方当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含乙方、丙方当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戊方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戊方的上述工作，但上述配合工作应在丁方不违法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的前提下进行。

12、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五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13、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